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42號

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鍾阡璋

鍾清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鍾國瑞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8014元本息未清償，並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43379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吳騰英於112年5月30日過世，遺有台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8建號建物（下稱系爭遺產），鍾國瑞為其繼承人之一，惟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以遺贈為原因，辦理系爭遺產移轉登記，而由被告2人各取得系爭遺產應有部分2分之1，顯已侵害鍾國瑞之特留分，而鍾國瑞怠於行使其主張返還特留分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225條規定，代位鍾國瑞行使其特留分扣減權，並因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系爭遺產應屬吳騰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遺產於112年11月22日以遺贈為原因所辦理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二）被告應將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吳騰英之繼承人共同共有。

01 二、被告則以：特留分扣減權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為代位之標
02 的，鍾國瑞對吳騰英有侮辱及重大虐待情事，業經吳騰英表
03 示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04 且鍾國瑞已明示同意吳騰英遺囑之分配，不行使其特留分扣
05 減權，原告自無代位鍾國瑞向被告請求返還特留分之餘地。
06 退步言，鍾國瑞已逾越2年除斥期間（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
07 條第2項）未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其特留分扣減權已消滅，
08 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等語。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有關原告前述主張其對鍾國瑞有債權，被繼承人吳騰英於10
10 8年間做成遺囑，將系爭遺產贈與被告2人等情，為被告所不
11 爭，堪信為真實。惟被告上揭情詞置辯，按有關民法特留
12 分，是指繼承開始時應保留給繼承人一定數額比例的遺產，
13 學說上亦認為特留分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享有之特權，
14 且特留分因為是法定繼承人之特權而非其義務，故可予拋棄
15 （見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3年2月版，
16 第346、347頁），乃基於身分關係以人格為基礎而可認為是
17 繼承人享有之特權。經查，證人即鍾國瑞胞妹鍾國秀到庭證
18 稱：鍾國瑞於00年0月出境，迄今未回台，他在媽媽吳騰英
19 在世時，曾打電話給證人，當時證人有向鍾國瑞說媽媽的房
20 屋及土地要給被告繼承，鍾國瑞表示沒有意見，就遵照媽媽
21 的意思，在媽媽寫遺囑之前或之後證人都有跟鍾國瑞講這件
22 事，媽媽過世後，鍾國瑞也有打電話給證人，叫證人把媽媽
23 的後事處理好，證人有告知鍾國瑞要依照媽媽遺願給2個孫
24 子（被告）繼承，鍾國瑞說沒有意見等語（南簡卷111
25 頁），可見鍾國瑞不願行使其特留分扣減權甚明，鍾國瑞既
26 已拋棄其特留分，原告自無從以債權人之身分，代位行使鍾
27 國瑞之特留分扣減權。

28 四、綜上所述，被代位人鍾國瑞已拋棄其對系爭遺產之特留分，
29 則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鍾國瑞特留分扣減權，從而原告依民
30 法第242條、第1225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遺產於112年11
31 月22日以遺贈為原因所辦理之登記予以塗銷，被告應將系爭

01 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吳騰英之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
03 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蔡雅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黃稜鈞